

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文件

宝执法发〔2024〕24号

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关于开展“净化靓颜提品质 打好新春第一仗”市容环境大整治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城管执法局、高新区住建局，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、公安巡特警三大队：

春节期间人流量大，民俗活动多，市容环境面临较大压力。为深入开展“三个年”活动，塑造干净整洁、安全有序、文明宜居的城市环境，提升城市管理品质，市城管执法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“净化靓颜提品质 打好新春第一仗”市容环境大整治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安排

各县区、各单位要统筹安排，自即日（2月18日）起至3月底，集中开展以改善市容环境、增强管理效益、提升城

市品质为目标，以美化城市空间、序化市容市貌、净化城市环境为重点的市容市貌、环境卫生、园林绿化、门头牌匾、游园秩序、违建临建六大整治活动，全面清理市容市貌脏乱差、破旧污现象，切实打造优美、整洁、文明、有序的城市市容环境，全面提升城市品质、优化营商环境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治理市容市貌。落实“定段、定岗、定员”岗位责任制，突出对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、商业区、景点等重点部位巡查监管，坚决取缔春节期间沿街销售烟花爆竹、灯笼气球、年货礼品、水果小吃等占道经营、出店经营行为，加强“六小”行业经营管理，规范便民摊群点和限时早夜市管理，清理占用城市主次干道、人行道、公共区域、道路绿地、盲道等兜售行为。取缔使用地锁、锥筒、石墩、围栏等物品非法占用公共道路空间的各类设施。宣传引导市民自觉做好共享单车停放，加强共享单车乱停放管理，积极倡导文明出行风尚。

（二）整治环境卫生。加强环卫作业标准和量化考核，强化检查巡查，切实提升道路保洁水平。做好道路清扫保洁、野广告清理、人行道冲洗，直饮机、石墩、座椅、地雕、果皮箱、隔车带等设施的擦洗维护工作。彻底清理城区积存垃圾，提高普扫保洁质量，对背街小巷、城中村、绿化带、无物业居民小区环境卫生、公厕进行集中整治，做好快速干道、垃圾场进场道路两侧白色垃圾治理、道路隔离带花箱和花钵冲洗。全面落实水洗路面、机械清扫、人工保洁、洒水降尘

措施，提升市区环境卫生整体水平。对市区公厕和垃圾中转站进行提档升级，完善基础设施，落实公厕、中转站标准化管理，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。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和“红黑榜”公示制度，建立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。

（三）规整园林绿化。全面清理辖区园区、广场和道路死树、死苗、干枯枝条，清理行道树拴挂、刻画、野广告等，清理绿地、绿篱、花钵、花坛内杂草、石块、垃圾等杂物。每周坚持对路段常绿乔木、绿篱进行冲洗。加强绿化苗木、花卉提档升级，加快节点和道路隔离带花卉苗木更新更换工作，在重要节点建设简洁、新颖、大方的精品花卉、绿景造型，提高园艺和道路街景绿化水平。加强道路园林绿化缺株断档、病虫害防治、杂草丛生等问题普查、补植和管护修复，确保苗木茁壮成长、焕发绿色生机活力。

（四）规范广告牌匾。做好门头牌匾管控工作，加强规范化治理力度，规范管理市区户外广告和门头牌匾，着力解决门头牌匾和户外广告违规设置、陈旧破损、存在安全隐患等突出问题，力求做到沿街门店一店一牌，积极融入城市整体格调。重点治理未经审批、超期设置、长期空白闲置、设施陈旧残缺、严重影响市容和安全的广告设施，清除小区楼顶、沿街、墙体、桥体、交通护栏、灯杆、树木等部位的非法广告，清除市区主（次）干道两侧及地面的“牛皮癣”，取缔商业性条幅，清理过期公益性条幅和破损对联、破损节日装饰，严厉查处打击散发小广告行为。

（五）提升游园秩序。加强游园广场出入口秩序管理维

护，及时修剪花草树木，清理设施浮土。按照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，加强城市广场、游园基础设施的健全完善，增建一批以绿为主、设施配套完善的口袋公园，打造精致、实用的城市“小客厅”，持续营造“推窗见绿，出门入园”的生态宜居环境。加快城市广场、游园改造提升步伐，做好山、水、绿、亭、阁、桥及游乐设施、水电设施等的配套完善工作。坚决遏制挤占绿地、违规摆摊、乱搭乱建行为，对破坏广场、游园基础设施的行为从快从严处置，为市民提供优美整洁的游园环境。

（六）拆除违建临建。加大控违巡违力度，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。加大对专业市场、居民小区、旧城改造、重大项目和城郊结合部拆迁地块拆除力度，坚决拆除群众反映强烈的违章临时搭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私搭乱建，坚决查处随意违规占道搭建、占道堆放建筑材料、倾倒建筑垃圾以及其它杂物。加大噪音扰民违法行为查处和夜间施工噪音的执法力度，规范工地车辆出入卫生管理和围挡设置、周边秩序治理，提高文明施工和规范化管理水平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市容环境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市城管执法局党组书记、局长王昭远担任组长，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吕宏伟、张蓉国担任副组长，各县区城管执法局、高新区住建局，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局环卫管理科（联系电话：3260571，市行政中心6号楼B座三楼B311室），

环卫管理科科长高纳海、市容管理科科长郑忠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及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完善工作机制。各县区、各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，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。领导小组抽调市城管监督指挥中心、市城管执法支队人员，分组每周到各县区进行巡回督导一次。各县区、各单位每三天向领导小组报告一次整治工作开展情况。领导小组每周通报一次全市市容环境整治工作开展情况。市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每天通报一次案件派遣办理情况。通报情况分送市委、市政府、县（区）委、县（区）政府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。

（三）做好引导宣传。围绕此次大整治活动，各县区、各单位要全面动员，迅速行动，讲清整治重点，调动人力、物力、机械，抓好安排落实。对工作推进快、效果明显的，进行通报表扬。对工作落实不力、进展缓慢、成效不明显的，进行批评。对整治活动开展情况每天向市级各新闻媒体进行通报，做到见人见事见声音，努力营造市容环境整治齐抓共管的浓厚氛围。

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2024年2月18日



